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谷德耀因涉嫌非法集资案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由于上述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受到一定影响：

一、 业务经营状况

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子公司杭州佰景照明有限公司。目前，公司业务正常经营，尚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 财务状况

现阶段除子公司杭州佰景照明有限公司外，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与供应商、政府及银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 其他

丽晶光电专注于LED灯和节能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非法集资。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